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3159 号文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完成网上申购，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划付，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将前述可转债分别登记至获配投资者名下。

英特集团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认为英特集团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推荐英特集团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INT'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248,939,935.00元

法定代表人：姜巨舫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江南巷2号3幢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

邮政编码：3100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120272T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A股

上市日期：1996年7月16日

股票简称：英特集团

股票代码：000411

公司网址：www.intmedic.com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医药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会展服务，医药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本结构

1、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1) 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原名为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地丝绸”）。

1992年8月20日，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签发《关于同意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的批复》（浙股[1992]17号），同意杭州东风丝绸印染总厂、浙江丝绸进出口公司、杭州市丝绸工贸公司、中国光大对外贸易总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和杭州市工商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按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凯地丝绸。

1993年3月4日，根据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3]4号文件，杭州市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签发《关于同意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筹）引进外资和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杭股[1993]9号），同意凯地丝绸引进外资并调整股权结构。

1993年3月9日，凯地丝绸召开首届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和《公司章程》。

1993年3月30日，杭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杭会所[1993]字第119号），验证凯地丝绸实收资金共14,080万元，按1:1.6溢价发行的规定计算，折成股本金为人民币8,800万元。

1993年7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关于发起成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1993]外经贸资二函字第492号），同意杭州东风丝绸印染总厂、中国工商（香港）财务有限公司、浙江省丝绸进出口公司、广华投资基金（杭州）有限公司等企业发起设立中外混合持股的股份公司。凯地丝绸设置国家股、法人股、外资股和个人股，股本总额8,800万元。

设立时，凯地丝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33,238,700	37.77
法人股	22,907,000	26.03
外资股	22,000,000	25.00
个人股	9,854,300	11.20
总股本	88,000,000	100.00

(2) 发行人上市情况

1995年12月1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签发《关于下达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额度的批复》（浙政发[1995]223号），同意凯地丝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2,370万元（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1996年6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107号文和证监发审字（1996）108号文批准，凯地丝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560,000股。

1996年7月16日，经深交所深证发（1996）188号《上市通知书》审核批准，凯地丝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477.27万股，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共计2,620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凯地丝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78,572,700	74.99
二、已流通股份	26,200,000	25.01
总股本	104,772,700	100.00

2、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1,986,136	24.90%	国有法人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9,787,987	20.00%	国有法人
3	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079,838	17.31%	国有法人
4	迪佛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6,695,226	2.69%	国有法人
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158,500	1.27%	其他
6	许建妹	2,448,618	0.98%	境内自然人
7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7,000	0.44%	国有法人
8	吕平	1,050,425	0.42%	境内自然人
9	贾洪梅	1,045,298	0.42%	境内自然人
10	李明	1,004,885	0.4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71,363,913	68.84%	

注：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浙江省医药流通行业区域龙头企业之一，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业务，即从上游医药生产或供应企业采购产品，然后再批发给下游的经销商、医疗机构、药店等或通过零售终端直接销售给消费者。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药品销售	1,114,085.70	93.89%	2,340,704.53	95.15%	1,945,067.45	94.92%	1,790,065.62	94.68%
医疗器械销售	67,372.97	5.68%	107,616.06	4.37%	93,882.83	4.58%	93,455.76	4.94%
其他	5,121.48	0.43%	11,772.13	0.48%	10,263.81	0.50%	7,211.72	0.38%
营业收入合计	1,186,580.15	100.00%	2,460,092.72	100.00%	2,049,214.09	100.00%	1,890,733.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8216号”“天职业字[2019]96号”及“天职业字[2020]9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以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合并报表口径数据为基础。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164,603,692.44	9,576,365,851.49	8,097,778,182.12	8,179,315,288.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3,376,366.70	1,193,093,570.71	894,732,949.73	904,075,303.38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347,980,059.14	10,769,459,422.20	8,992,511,131.85	9,083,390,592.01
流动负债合计	7,634,081,016.08	7,496,254,842.67	6,463,026,658.58	7,057,923,784.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427,443.84	301,700,224.88	446,087,317.41	120,262,727.12
负债合计	8,227,508,459.92	7,797,955,067.55	6,909,113,975.99	7,178,186,51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86,643,904.19	1,517,114,589.43	930,300,775.03	843,398,015.66
股东权益合计	3,120,471,599.22	2,971,504,354.65	2,083,397,155.86	1,905,204,079.9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865,801,499.47	24,600,927,156.34	20,492,140,937.77	18,907,331,040.58
营业成本	11,133,669,955.13	22,958,563,391.32	19,137,689,697.80	17,761,995,305.12
营业利润	236,306,801.96	467,224,228.26	305,845,558.77	272,799,845.11
利润总额	243,092,197.55	466,136,095.29	306,576,824.78	275,818,425.70
净利润	181,299,624.62	337,672,269.03	223,864,727.39	191,451,06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80,367.74	151,093,951.77	93,851,378.92	83,490,544.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3,933.82	220,561,595.64	166,314,176.10	158,458,16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15,741.87	-172,109,915.48	-134,639,417.71	-187,240,24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105,694.65	-66,456,151.40	-133,832,543.02	818,213,795.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056,018.96	-18,004,471.24	-102,157,784.63	789,431,714.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0,407,621.62	1,317,351,602.66	1,335,356,073.90	1,437,513,858.53

4、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66	0.45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0.66	0.45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	12.40%	10.59%	1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54	0.44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54	0.44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10.06%	10.23%	9.94%

(2)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3	1.28	1.25	1.16
速动比率（倍）	1.00	0.93	0.91	0.8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2.50%	72.41%	76.83%	79.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9.63%	34.24%	56.29%	66.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6	5.67	5.40	5.42
存货周转率（次）	4.33	9.48	8.70	9.10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7	2.49	2.27	2.3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19	0.89	0.80	0.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42	-0.08	-0.49	3.8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0.01%	0.01%	0.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2	3.71	2.95	3.03

注：上述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7、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9、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二、申请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600万张
证券面值	100元/张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万元
债券期限	6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3,128,757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15%；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2,812,471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6.87%；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58,772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98%。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6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复。2020年6月1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20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9号），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3月3日出具《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43号），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依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中信证券适当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4、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经营发展过程中及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临如下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聚焦医药流通环节，在浙江省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医药物流设施和配送网络。浙江省医药市场规模和人均用药水平在国内排名前列，全国性企业和其他区域性企业也持续加大对浙江市场投资和销售网点的布控力度，使得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虽然公司与上游供货商和下游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是经过公司多年的开发、维护而形成的，但由于市场竞争因素，公司仍无法保证现有上游供货商和下游客户一定会继续长期维持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如果公司无法维持与上游供货商

和下游客户的业务关系并保持竞争优势，则公司市场份额可能会出现下降，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有不利的影响。

2、业务资质无法展期的风险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经营活动需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前办理换证或展期。此外，行业主管部门亦会不定期更新相关资质取得、存续的要求和标准。公司一直以来合法合规经营，重视质量控制，但仍无法完全保证能够换发、展期相关资质证书，或在未来完全满足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如果公司无法取得或延续所需的资质证书，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影响。

3、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医药流通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公司业务覆盖范围从重点区域市场向浙江全省网络拓展，在浙江省的公立医疗机构覆盖和渗透能力较强，但一旦该区域的医药招标和配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行业政策和法规调整风险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严格监管的行业，受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影响较大。近些年，国家通过“医保、医药、医疗”三医联动推动医药行业变革，以“控总量、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强监管”为主线推进改革。在此背景下，行业主管部门先后制定和颁布了包括两票制、带量采购、医保控费、分级诊疗、药品经营资质和质量管理规范等方面的政策和法规。这些政策和法规的实施深度影响了行业发展方向与未来的市场竞争格局，引发医药市场的分化与重组，不规范运营、不重视产品质量管理、服务网络较小和服务能力较弱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或整合。

公司在行业政策和法规不断调整的过程中，严格规范自身的经营和管理，顺应政策调整方向，采取多种措施应对政策变化，不断扩大在区域市场中的市场规模和影响力。随着医药改革的不断深入，相关政策和法规也将优化完善。若公司

目前的经营策略跟不上未来行业政策的变化，则公司在未来竞争中将失去优势地位。

（三）药品价格下调风险

近年来，行业监管部门通过出台相应政策推动减少药品流通环节、启动带量采购（在招标时承诺药品销量，支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与原研药共同分享市场，通过促使中标企业推广费用、非中标企业低价竞标降低药品价格）试点工作等多项措施降低医药产品终端价格。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及带量采购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预计我国药品降价趋势仍将持续，将压缩整个医药生产行业的利润空间，对医药流通行业的盈利也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完善在区域和终端市场业务布局，加强物流服务能力、探索互联网业务发展方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网点的不断完善、医药物流中心的不断增加，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和管理难度将会逐步提高，对公司已有的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一定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可能会带来管理风险，并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在我国医药商业行业，医疗机构等终端处于优势地位，拥有较强的商业谈判能力，主要体现为医药流通企业的应收账款周期较长。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增加。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73,410.49 万元、384,914.75 万元、483,350.29 万元和 520,236.42 万元。

公司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

的现金流量。尽管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2、存货风险

因医疗市场的特殊性，医药流通企业的药品仓储及配送必须满足终端需求的及时性、不确定性及突发传染性疾病的急迫性要求；同时，医药流通企业还需应对商品在途运输的不确定性，因此医药流通企业必须对药品保持一定的库存量。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013.10 万元、221,713.52 万元、262,779.73 万元和 251,737.26 万元。

公司制定了《英特集团存货购销核算细则》《库存盘点管理办法》《近效期商品损失管理办法》《英特集团商品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发出商品规范管理。公司目前已具备较高的库存管理能力，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地实行库存管理，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商业模式和业务特点，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03%、76.83%、72.41% 和 72.50%，一直处于高位。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若银行贷款政策全面收紧或银行利率大幅提升，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经营资金可能出现短缺，从而影响公司的稳定经营。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七）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1、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经营压力。

2、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3、利率风险

本期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4、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5、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

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方案,相关议案也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同时,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存在不确定性,继而将导致转股价格修正幅度的不确定性。

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6、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高于 15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条件,因此本次可转债未设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7、可转换债券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基于上述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一般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相同期限相同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若在存续期内未能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可转债持有者享有的利息收入可能低于持有可比公司债券所享有的利息收入。

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除实施向下修正条款外,不会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因此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高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风险。而与转股价格不同,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以及由股价波动带来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的差异均会影响可转换债券的交易

价格，因此，可转债持有人可能会面临可转换债券的交易价格随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如果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下跌，考虑到可转债的利率较低，则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可转换债券的交易价格相应下跌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8、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英特药谷运营中心、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物流效率将得到提升，经营风险将有效降低，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但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水平可能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的环节较多，如果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影响，或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可能对项目的完成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有所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产生直接收益，但会带来间接收益。如果未来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力度不够，都将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新增折旧摊销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浙江英特股份有限公司 273 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账户持有公司 0 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持有公司 0 股。

中信证券买卖公司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

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常规的银行业务服务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七、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自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	保荐机构应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

事项	安排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并在发行人发生监管规定的情形时，对甲方进行专项检查等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于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提出的整改建议，发行人应会同保荐机构认真研究核实后并予以实施；对于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违规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当情形，保荐代表人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受到非正当因素干扰或发行人不予以配合的，发行人应按照保荐机构要求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徐峰、黄江宁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编：518048

联系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861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可转债上市的推荐结论

中信证券认为：英特集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英特集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具

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同意保荐英特集团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峰
徐峰

黄江宁
黄江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佑君
张佑君

